

教育部顧問室『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』 夥伴學校計畫書複審會議 會議記錄

紀錄：張家禎、楊子萱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五年三月一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會議地點：台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二樓二〇三討論室(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)

主持人：吳金洌研究員

出席者：教育部顧問室宋賢一諮議委員、林榮耀諮議委員、高景輝諮議委員、楊照雄諮議委員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張智芬教授、呂紹俊副教授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錢宗良副教授、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、國立成功大學生科院張文昌院長(由吳華林教授代理)、化學系葉晨聖教授、分子醫學所吳俊忠所長、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、生資所楊永正所長、教育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陳明妍小姐、林秋嬌小姐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劉書佩小姐、動物科技系蕭士翔先生、生科院微生所張家禎小姐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柯惠珠小姐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林嘉芸小姐、分子醫學所劉宜芳小姐、生資所李蓓偉小姐、中研院細生所楊子萱小姐

請假：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系黃慶臻副教授、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黃郁靜小姐

會議紀錄：

壹、計畫主持人吳金洌教授計畫進度說明(略)

貳、決議事項

1. 計畫內容細部意見

- (1) 欲申請計畫之夥伴學校其分類稍做更動：凡隸屬於教育部高教司管轄之各大學院校分為A類；而其他非隸屬於教育部高教司之技職院校及師範學院，則屬B類。
- (2) 各學程之招收學生對象，其業界學員部份，應以大專以上之學歷做為限制。

2. 計畫經費審查原則

- (1) 各夥伴學校經費之申請，經常門和資本門比例應以1:0.6~0.8為原則進行調整。
- (2) 各教學資源中心經費分配，請以會議資料附件二之九十五年度總經

費分配原則計分百分比為分配依據，而本階段新增之夥伴學校其行政效率將不列入考評，但學程規劃評比其所佔百分比將提昇為10%。

- (3) 欲申請夥伴學校之計畫書其計畫初審結果未達75分者，不予通過。
 - (4) 建議明年度申請計畫各夥伴學校其各校之配合款提高到30%，配合款以學校生技中心共同核心課程推動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及儀器維護費等為主。
3. 請各教學資源中心主持人（不含生醫奈米及幹細胞與組織工程教學資源中心）儘快完成95年度欲申請計畫之夥伴學校行政考評，另學生招生人數評比（會議資料附件四）及中心初審、學程、行政效率評比分數彙整表（會議資料附件五），請於95年3月10日前繳交至計畫辦公室，以利作業。
 4. 請各教學資源中心連同夥伴學校計畫書（檢附於中心計畫書之後）裝訂成冊後，於95年3月10日前掛號寄至計畫辦公室（乙式五份）。

散會。（中午十二點）